

## 學位考試及畢業離校相關資訊

- 一、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 二、申請學位考試期限（暑畢）：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5月31日止。  
（寒畢）：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
- 三、論文成績繳交截止日（暑畢）：7月31日。  
（寒畢）：元月31日。
- 四、申請學位口試需完成所屬系所之修業規範，符合各系所可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後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附相關文件送交各所審核，上述之修業規範、口試申請規定以及文件請連繫各系所承辦人員。
- 五、申請時應同時繳交論文初稿、論文摘要、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單供各所審核。論文初稿、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由各所收存，摘要、歷年成績表及本申請書請各所統一彙整交進修部教務組。
- 六、論文原創性比對：學位考試當日，提交「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及「論文原創性比對複核結果回函」供學位論文口試考試委員參考（碩博士研究生申請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均須經圖書館複核後，方得簽署「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並於口試當天提供檢核表、複核結果回函及完整比對報告予口試委員參考，請自行參考：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流程）
- 七、論文繳交：本校圖書館資訊處→館藏資源→博碩士論文→論文提交。  
（每學期論文上傳時間請自行注意圖書館公告，以利完成各項離校手續）
- 八、畢業離校手續截止日（暑畢）：次學期開學前兩週。  
（寒畢）：次學期開學前壹週。  
（若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離校手續辦理前先行通知教務組俾便製作畢業證書，修業年限已屆滿者，應予退學）
- 九、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校園入口網站→教務系統→畢業生離校手續單製作系統產生